

**節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相關規定，
請老師注意**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 學校於發現學生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立即將該生為適當之處理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生從發病日起請假一週至二週，其復課並經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
- (二) 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方應有雙重通報機制。
 - 1、公私立國小應通報教育局國教科，由教育局體衛科彙整通報衛生局，並依程序陳報局長。
 - 2、校方應立即通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協助因應措施。
- (三) 學校平時應即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進行該班級消毒工作。

二、停課標準：

國小：小學及學校所辦之課業輔導班，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下列情形者，得採停課措施：

- 1、本市各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流行警訊期間」，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 2、非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流行警訊期間」，為顧及學生生命安全時，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有效措施。

三、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係指經疾病管制局公告本市符合下列之一情形發生當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 經檢出有腸病毒七十一型病例。
- (二) 腸病毒重症通報病例經「臨床重症醫療諮詢小組」審查為疑似感染腸病毒七十一型病例。
- (三) 腸病毒重症通報病例經「臨床重症醫療諮詢小組」審查收案。

四、停課之權責劃分：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方決定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由校方與教育局共同決定之。
- (三)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由教育局協同相關局處決定之。

五、停課決定程序：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方邀集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及家長代表研商決定之，並應立即報教育局體衛科備查。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個班級(含二班)之停課，由校方邀請教育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及家長代表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決定之。

六、復課之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恢復上課之處理依停課之處理原則辦理。

以下疾病，班上若出現**一位**學童罹患，請一定要告知健康中心！

通報疾病（請打√）	相關症狀（其他）
A. ☐ 腸病毒	1.發燒 2.口腔有潰瘍 3.手腳出疹、水泡 4.其他
B. ☐ 頭蝨	1.頭皮搔癢 2.發現疑似蟲卵 3.發現疑似蟲體 4.其他
C. ☐ 疥瘡	1.皮膚搔癢 2.皮膚出現紅點 3.其他
D. ☐ 水痘	1.全身水泡 50 顆以上 2.全身水泡 50 顆以下
E. ☐ 類流感【※有發燒且併有其他 1 種（含 1 種）以上症狀】	1.發燒 2.頭痛 3.咳嗽 4.喉嚨痛 5.流鼻水 6.肌肉酸痛
F. ☐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1.眼睛紅 2.結膜充血 3.分泌物增加 4.怕光 5.流淚 6.淋巴腫大